

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什麼關係

——評學術界對解釋學的一種錯誤理解

王金福

(蘇州大學 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江蘇 蘇州 215123)



[摘要]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存在着兩種互相矛盾、互相否定的看法。一種看法是：解釋學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說，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不是一回事，理解、解釋祇是解釋學的研究對象。另一種看法是：解釋學就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一回事。這種矛盾的觀念不是存在於不同的解釋學家的自覺意識之間，而是存在於同一的解釋學家的自覺意識和不自覺意識之間。解釋學家們關於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的自覺意識（即把解釋學看作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說這一意識）是正確的意識，而他們關於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的不自覺意識（即把解釋學看作是對文本意義的理解、解釋這一意識）是錯誤的意識。他們之所以會在不自覺意識中持有與他們的自覺意識相反的看法，原因之一是，他們的自覺意識還不夠自覺、不夠徹底。

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實際上是學科與它的研究對象的關係，是理論與它的源泉的關係。它們之間的主要區別是：（1）兩者是精神活動的不同形式；（2）兩者具有不同的對象、任務；（3）兩者具有不同的活動主體；（4）兩者活動主體的範圍大小不同；（5）兩者的活動具有長短不同的歷史；（6）兩者提出和回答不同的問題；（7）兩者的“真理性（正確性）”具有不同的評判標準。這些區別表明，解釋學並不是理解、解釋，理解、解釋也並不是解釋學，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不是一回事。弄清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特別是兩者的區別，既有助於加強自覺意識，克服錯誤的不自覺意識，消除意識中的矛盾，也有利於解釋學的健康發展。

[關鍵詞]解釋學 理解 解釋

[作者簡介]王金福（1942—），男，江蘇省無錫市人；1982年畢業於蘇州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曾任蘇州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現已退休；主要從事馬克思主義哲學、解釋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馬克思主義哲學體系的反思》、《馬克思的哲學在理解中的命運》等。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Comments on the Academia's Misunderstanding of Hermeneutics

Wang Jinfu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China, 215123)

Abstract: There are two paradoxical and mutually-denied perspectiv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One believes that hermeneutics, as a theory about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is not the same as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but rather it is only taken as the study object of hermeneutics. While the other opinion is that hermeneutics, as the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of texts, shares the same meaning with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These paradoxical views actually don't exist in different hermeneutists' conscious minds, but pervade in one hermeneutist's self-conscious and unselfconscious minds. Hermeneutists' self-consciousness to the relations of hermeneutics,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which takes hermeneutics as the consciousness related to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is correct while their unconsciousness to them (which takes hermeneutics as the consciousness for th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s of texts) is erroneous. One of the reasons why a hermeneutist often unconsciously holds the opposite opinion in his conscious mind is that his consciousness is not self-conscious or radical enoug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understanding of interpretation is actually the same as the one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its research object as well as the one between theory and its origin. Their differences are mainly listed as follows: (1) they are different forms of mental activities; (2) their objects and tasks are different; (3) they have diverse subjects in activities; (4) their scopes of activities are not the same; (5) their activities possess different length of history; (6) they put forward and answer different questions; (7) they have different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its validity. These differences show that hermeneutics is not the same as understanding or interpretation and vice versa. Getting a clear idea of its relationship, especially its differences, not only helps to reinforce one's self-consciousness, drive out one's incorrect unselfconsciousness and eliminate the contradiction in one's consciousness, but also benefi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hermeneutics.

Keywords: hermeneutics; understanding; interpretation

Author: Wang Jinfu earned his Master's Degree in philosophy from Soochow University in 1982. He was once the professor and doctoral tutor at the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and is now retired. He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ies of Marxist philosophy and hermeneutics.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A Self-reflection on Marxist Philosophy System* and *The Fate of Marxist Philosophy in understanding*, etc.



解釋學的發展雖然已經有了從古代到現代的久遠歷史，但仍然是一門不成熟的學科。一個重要的標誌是，對於“什麼是解釋學”這個問題，還有着相互矛盾的看法。不僅不同的學者對“解釋學”有着不同的理解，其中一些人的看法會否認另一些人所說的“解釋學”是解釋學；^①而且，同一個人對“解釋學”也會有不同的看法，他對“解釋學”的一種看法會否定他自己所說的另一種“解釋學”為解釋學。第一種矛盾表現的是不同的人們對解釋學的研究對象的不同理解：作為解釋學研究對象的理解是什麼？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還是包括認識、欣賞、把握語言文本意義等活動在內的活動，或祇是把握語言文本意義的活動？第二類矛盾表現的是同一個人在自覺意識和不自覺意識中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的不同理解：解釋學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科，還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活動？雖然對一門學科的不同理解不可能得到完全的、絕對的消除，但對“解釋學”的上述那樣的不同理解，是解釋學不成熟的表現，不利於解釋學的發展，應當盡可能地加以消除。解決“什麼是解釋學”的上述兩種矛盾，是一項繁重的工作，不是一篇文章能夠承擔的，因此，本文的任務僅限於解決上述第二種矛盾，即解決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問題。

一、對“解釋學”的一種不自覺意識：解釋學就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

在一些解釋學家那裏，對解釋學存在着相互矛盾的看法：既把解釋學看作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科、學說，同時又把解釋學看作就是對文本（或另外一些解釋對象）的理解、解釋，把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看作是一回事。理論家一般不可能同時在自覺意識中對同一事物具有互相矛盾、互相否定的看法。對解釋學的上述矛盾的看法，並不存在於同一的解釋學家的自覺意識中而是分屬於自覺意識與不自覺意識：解釋學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說，這是解釋學家們的自覺意識；解釋學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這是解釋學家們的不自覺意識。正因為矛盾的看法分屬於自覺意識與不自覺意識兩個不同的意識層次，所以，解釋學家也就不自覺意識到自己意識中的矛盾。我們先來看一些解釋學家的不自覺意識，然後再考察解釋學家們的普遍的自覺意識。

2007年6月14日，《社會科學報》發表了“馬克思上層建築理論研究：基於國家議題的論述”課題組（負責人：郁建興）撰寫的文章《重建馬克思上層建築理論在當代的解釋力》，第一個小標題是：“從總體到具體：馬克思論述上層建築是解釋學的”，並寫道：

由於馬克思堅持認為作為社會整體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之間不可分割，對國家等政治事物不便於進行獨特論述，因而馬克思儘管留下了大量關於政治的論述，這些論述卻多半是不系統的和片斷式的，而且往往是其他著作的一部分，像《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和《論猶太人問題》這樣集中討論市民社會與國家關係問題的政治著作，在馬克思後期並不多見。馬克思論述上層建築著作的這一特點表明，他的上層建築理論不是現成的，而是解釋學的。

作者為什麼把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關於上層建築的理論叫作是“解釋學的”呢？其邏輯是這樣的：馬克思關於上層建築的理論“不是現成的”（即不是直接的、集中的、顯明的）而是需要讀者去理解、解釋的，而理解、解釋就是解釋學。雖然作者沒有直

^① 例如，海德格爾的存在論，是關於人的存在的學說，由於他把“理解”看作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因而，他的關於人的存在的學說，也就是關於理解的學說，被他自己和他人叫作解釋學。在我看來，海德格爾所說的“理解”並不是解釋文本的意義的精神活動，因而，他的關於理解的學說就不是解釋學而祇是一種哲學理論。再如，當狄爾泰和其他一些解釋學家把“解釋學”看作是人文社會科學的一般方法論時，其研究的對象是包括認識、理解、欣賞等在內的整個精神活動而不祇是對文本意義的理解，作為人文社會科學一般方法論的理論就不能看作是解釋學，祇有他們理論中關於文本理解的學說的部分纔是解釋學理論。



接說出“理解、解釋就是解釋學”，但這是他的實際意識：在他說了馬克思的上層建築理論“不是現成的”以後，本該說“而是需要理解、解釋的”，但是他卻跳過這一說法而直接說“而是解釋學的”。這就表明，他是把需要理解、解釋的理論看成是“解釋學的”的理論。

復旦大學俞吾金（1948—2014）教授認為，馬克思是現代解釋學的開創者，馬克思的哲學是“實踐詮釋學”。^①為什麼馬克思的理論是“實踐詮釋學”呢？他的不自覺的邏輯是：馬克思的哲學是從實踐出發對世界的解釋，而解釋就是解釋學。

武漢大學范志同教授在論述“馬克思主義解釋學”這個概念時說：

在我們看來，除了可以直接把馬克思主義看成是一種解釋學之外，我們還可以模擬《聖經》解釋學、法律解釋學和語文解釋學，提出一種新型形態的解釋學：馬克思主義解釋學，其含義就是指以馬克思主義或馬克思、恩格斯經典文本、著作為（解釋）對象的一種解釋學。從提法上看，馬克思主義解釋學是與以《聖經》為解釋對象的《聖經》解釋學，以法律條文為解釋對象的法律解釋學等是類似的。而它和俞吾金提出的實踐解釋學的區別在於，實踐解釋學這一提法本身就指明了，馬克思主義本身就是或者說就包含了這種實踐解釋學；而馬克思主義解釋學的提法則並沒有假定馬克思主義本身就是一種解釋學，因為馬克思主義本身到底是不是解釋學並不是它所關心的問題，它本身祇不過是因如何來理解和闡釋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文本而產生的一門解釋學而已，這和《聖經》解釋學並不能假定《聖經》本身就是一門解釋學，而祇是因理解和解釋《聖經》而產生的一門解釋學是一樣的道理。^②

在我們看來，雖然實際上並不存在一門以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文本為解釋對象的馬克思主義解釋學，但這並不意味着在實際上就沒有解釋馬克思主義的解釋學實踐，祇是我們在從事着這一實踐而尚未達到一種自覺而已，而這也恰恰證明了，需要我們對這種實踐形態上的馬克思主義解釋學進行反思，以達到理論的目的。^③

在談到“馬克思主義解釋學的任務”時，他又說：

首先，就馬克思主義解釋學是一門解釋學而言，它必須承擔起解釋學對它提出的要求，這種要求就是去揭示被解釋對象的意義。……馬克思主義解釋學的任務就是解釋和傳遞馬克思主義的意義。^④

這裏，他把解釋學看作是對文本的解釋：“馬克思主義解釋學”就是去解釋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文本，“《聖經》解釋學”就是去解釋《聖經》，“法律解釋學”就是去解釋法律文本，“語文解釋學”就是去解釋久遠的語言作品，等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鑒傳今研究員說：“解釋學大師們使我們相信，‘解釋’不僅是解釋學家的日常工作，它實質上就是人類的生存方式。”^⑤“解釋”並不是解釋學家的日常工作！某人之為“解釋學大師”，不是因為他像其他人一樣從事着理解、解釋（讀書、看報、聽人談話）這樣的“日常工作”，而是因為他在研究理解、解釋這樣的日常現象，解釋着這種現象。鑒傳今把理解、解釋看作是“解釋學大師”們的工作，實際上就是把理解、解釋看作是解釋學工作。

美國夏威夷大學成中英教授在談到解釋學的任務時說：“詮釋學的任務在於去瞭解世界、瞭解自己、瞭解自己在這個世界中的地位。”^⑥這表明，他把解釋學看作是對世界的解

① 俞吾金：《實踐詮釋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封底。

②③④ 范志同：“解釋學視域中的馬克思主義——略論一種馬克思主義解釋學的觀念”，《理論月刊》10（2002）。

⑤ 鑒傳今：“馬克思主義研究中的解釋學問題”，《哲學研究》10（2005）。

⑥ [美]成中英：“詮釋學是一種本體學”，《中國社會科學報》2009-10-29。



釋（認識），解釋學的任務就是去解釋（認識）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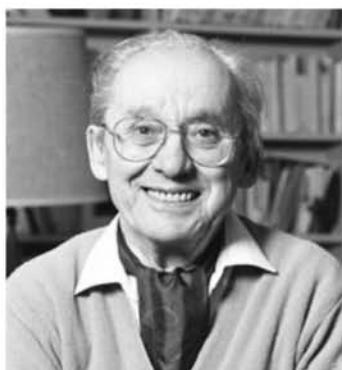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洪漢鼎研究員說：

總之，詮釋學的工作就是一種語言轉換，一種從一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的語言轉換，一種從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語言轉換，一種從陌生的語言世界到我們自己的語言世界的轉換。^①

詮釋學的希臘詞在古代至少有如下三種意義指向：1. 說或陳述，即口頭講說；2. 解釋或說明，即分析意義；3. 翻譯或口譯，即轉換語言。因此，詮釋學既可能指某種事態通過話語被詮釋，又可能指被說的話通過解釋被詮釋，同時也可能指陌生語言通過翻譯被詮釋，但不論哪一種意義指向，其目的都是“帶入理解”或“促成理解”。^②

語言轉換的工作、分析意義的工作、翻譯的工作等等，屬於理解、解釋的工作，而當洪漢鼎把這些工作看作是解釋學的工作時，他就把解釋學看作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了。

其實，不祇是解釋學的中國學生們對解釋學存在着誤解，就是西方“解釋學大師們”也同樣存在把解釋學看作是理解、解釋的看法。



保羅·利科爾

法國當代解釋學家利科爾（P. Ricoeur, 1913—2005）說：

湯普森完全有權強調解釋學開始的定義和後來的定義之間的區別，開始的定義是解釋學局限於對符號隱藏着的意義的解釋，而後來的定義是解釋學深入到對作為本文的所有現象的解釋中。它與其說着重於概念的隱藏的意義，不如說着重於概念的非直接指謂。^③

用多義性的字詞產生出某種相對單義性的話語，在接受信息時辨別出這種單一性傾向，這是解釋學的首要和基本的任務。^④

探討“符號隱藏着的意義”，“用（從）多義性的字詞產生（理解）出某種相對單義性的話語，在接受信息時辨別出這種單一性傾向”等等，不是解釋學的任務而是理解、解釋的任務，利科爾把兩者混同了。

德國的伽達默爾（H-G. Gadamer, 1900—2002）是現代哲學解釋學的創立者，但他有時也把解釋學看作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他說：“隨着文字而提出的詮釋學任務歷來就不是破譯文字符號這種外在技術，而是正確理解用文字固定下來的意義。”^⑤

上述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的看法，是解釋學家們的一種不自覺意識的流露，這與他們自己的自覺意識其實是相矛盾的。

二、對“解釋學”的自覺意識：解釋學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說

在解釋學家們（包括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具有錯誤觀念的解釋學家）的自覺意

①② 洪漢鼎：“何謂詮釋學？”，《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第3、4頁。

③④ [法]保羅·利科爾：《解釋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第31、43頁。

⑤ [德]伽達默爾：“作為理論和實踐雙重任務的詮釋學”，《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第505頁。



識中，解釋學從來就不是指對文本的理解、解釋的實踐，而是關於理解、解釋的學說；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不是一回事，理解、解釋祇是解釋學的研究對象。^①

施萊爾馬赫（F.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和沃爾夫（F. A. Wolf, 1759—1824）是近代德國的重要解釋學家，殷鼎在《理解的命運》一書中談到他們兩人對解釋學的看法時說：在施萊爾馬赫看來，“解釋學應成為理解的一般原則與學問”^②；“弗里德里克·沃爾夫是施萊爾馬赫的同時代人，他限定解釋學為‘認知意義法則的科學’”。^③

處在近現代交界處的德國解釋學家狄爾泰（W. Dilthey, 1833—1911）說：“詮釋學科學就是解釋文獻的技藝學。”^④狄爾泰對“解釋學”的這個定義，當然是就“解釋學”的起源來說的，他自己的解釋學的研究對象則不限於研究對“文獻”的解釋，而是包括對歷史的認識在內的“理解、解釋”，使解釋學成為人文社會科學的一般方法論：“由於綜合精神科學的認識論、邏輯學和方法論，這門解釋理論成了哲學和歷史科學之間的重要聯繫環節，成了奠定精神科學基礎的重要部分。”^⑤

海德格爾（M. Heidegger, 1889—1976）的“存在論”哲學是關於人的存在的學說，由於他把“理解”看作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因而，他的“存在論”哲學也被看作是關於理解的學說，被他自己和別人叫作“解釋學”。利科爾在談到海德格爾的“解釋學”時說：在海德格爾看來，“解釋學不是對人文科學的思考，而是關於人文科學據此建立的本體論基石的說明”。^⑥海德格爾把“解釋學”看作是一種學說，是關於理解的學說，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現代“哲學解釋學”的創立者伽達默爾認為，“解釋學”在傳統中是“一門關於理解的‘技藝學’”^⑦，但他自己的“哲學解釋學”則不關注理解的技藝、方法，不關注“怎樣理解”的問題，而是關注“理解何以可能”的問題。不論伽達默爾對詮釋學的任務有何不同的看法，他在把解釋學看作是“關於理解的學說”這一點上是與其他解釋學家沒有區別的。

當代法國解釋學家利科爾對“解釋學”下了這樣一個“暫行定義”：“我採用解釋學的如下暫行定義：解釋學是關於與本文相關連的理解過程的理論。”^⑧

當代意大利解釋學家貝蒂（Emilio Betti, 1890—1968）認為，“詮釋學”是“精神科學一般方法論”^⑨。

洪漢鼎是使在西方發展起來的解釋學傳播到當代中國的主要推動者之一，是著名的解釋學理論家和解釋學史家，他在自覺意識中也是把解釋學看作一門研究理解、解釋的學科。他說：詮釋學“是一門關於理解與解釋的學科”^⑩；“詮釋學作為一門指導文本理解和解釋的規則的學科，在以前類似於修辭學、語法學、邏輯學，從屬於語文學。可是在20世紀，由於解釋學問題的普遍性……詮釋學已把自身從一種理解和解釋的方法論發展為一種哲學理論”；“今天詮釋學可以說進入了作為實踐哲學的更深層次的發展階段”。^⑪

① 也有極少數人的自覺意識認為解釋學不是一門學科、一種學說，但他們也不認為解釋學就是理解、解釋。例如，美國哲學家羅蒂（R. Rorty, 1931—2007）認為，解釋學祇是一種反對認識論的立場：“在我將提供的解釋中，‘詮釋學’不是一門學科的名字，也不是達到認識論未能達到的那種結果的方法，更不是一種研究綱領。反之，詮釋學是這樣一種希望的表達，即由認識論留下的文化空間將不被填充，也就是說，我們的文化應成為這樣一種狀況，在其中不再感覺到對限制和對照的要求。……認識論是根據這一假設來進行的，即對某一話語的一切參與活動都是可公度的。一般說來，詮釋學就是為反對這一假設而進行的一種鬥爭。”（[美]羅蒂：“從認識論到詮釋學”，《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第517頁）但是，在羅蒂的不自覺意識中，解釋學仍然被看作是一門學科、一種學說：他把自己的解釋學理論叫作“實用主義”解釋學理論，其基本觀點是：文本沒有本質，沒有原意，理解的本質不是把握文本的“原意”而是使用文本。

②③ 殷鼎：《理解的命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8），第228、225頁。

④⑤ [德] 狄爾泰：“詮釋學的起源”，《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第74、92頁。

⑥⑧ [法] 保羅·利科爾：《解釋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第54頁。

⑦ [德] 伽達默爾：《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上卷，第4、41頁。

⑨ [意] 貝蒂：“作為精神科學一般方法論的詮釋學”，《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第124頁。

⑩ 洪漢鼎：“何謂詮釋學？”，《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第7頁。

⑪ 洪漢鼎：《詮釋學——它的歷史和當代發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第1頁。



總之，不論在解釋學是一門什麼樣的學科這一問題上解釋學家之間有多大的分歧，但“解釋學是一門學科，是一門關於理解、解釋的學問”這一點卻是解釋學家們的普遍的自覺意識。解釋學家們在不自覺的意識中把解釋學看作是對文本的理解、解釋，把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看作是一回事，是與他們自己的自覺意識相矛盾的。

三、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區別

解釋學家們為什麼會在不自覺意識中持有與他們的自覺意識相反的看法呢？原因之一，是他們的自覺意識還不夠自覺、不夠徹底。他們雖然自覺意識到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有區別的，但對它們之間的區別缺乏深入的研究，即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區別還缺乏充分的自覺。這就導致在不自覺意識中有可能把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相混淆，把它們看作是一回事。因此，深入研究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區別，對於堅持對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關係上的自覺意識，克服與他們的自覺意識相矛盾的不自覺意識，是有重要意義的。

在探討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時，必然還涉及對“理解”的理解。由於解釋學家們對作為解釋學研究對象的“理解”還有種種不同的看法，因此，這裏在討論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時，暫時把解釋學家們對“理解”的不同理解放置一邊，把“理解、解釋”限定為“把握語言文本意義的活動”。這種活動屬於解釋學的研究對象，解釋學家們幾乎是沒有分歧的。

總的來說，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是學科與它的研究對象的關係，是理論與它的源泉的關係。解釋學是以理解、解釋為研究對象的學科，解釋學理論來源於理解、解釋的實踐。

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這種關係表明，一方面，解釋學離不開理解、解釋，沒有理解、解釋就不可能有解釋學；另一方面，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並不是一回事，決不能混同。具體地說，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有如下七個區別：

區別之一，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人們精神活動的兩種不同的形式。解釋學與理解、解釋都是人的精神活動，但不能把人的精神活動都看作是理解、解釋，即不能把理解、解釋看作是精神活動的唯一形式。人們的精神活動有多種不同的形式，如情感、認識、理解、欣賞（審美）、信仰、理想（價值追求）等等，每種不同形式的精神活動都有區別於其他精神活動的本質、特點等。解釋學屬於認識這種精神活動，解釋學是對理解、解釋這種精神活動的認識。認識的本質是把握對象的存在內容。理解、解釋文本不是認識活動而是精神交流的活動。理解的本質不是把握對象（文本）的存在內容而是把握文本的意義或作者的思想。文本的意義並不是存在物，它既不是物質存在，也不是精神存在；它不是作為物質的東西或精神的東西“存在于”文本中。文本作為存在，是文字，但理解並不是去把握文字這種存在，而是把握文字傳達的作者的思想；文本的意義不是文本的存在的內容。“理解”與“認識”的區別，是解釋學上的一個理論難點，解釋學家們普遍不能把認識與理解區分開來，這也是造成解釋學在研究對象上混亂的原因之一。本文不可能詳細地討論“認識”與“理解”的區別，祇指出一點：如果文本傳達的是作者的認識，那麼，對這個文本的理解就不是理解者的認識而祇是對作者的認識的把握；理解者可以同意作者的認識，也可以不同意作者的認識。在理解的視野中，理解者要忠實於作者的思想，而在認識的視野中，理解者可以對作者的思想作出自己的評價。

區別之二，解釋學與理解、解釋具有不同的對象、任務。解釋學的對象是理解、解釋，而理解、解釋的對象是文本。文本不是解釋學的直接的研究對象，解釋學祇有在揭示理解、解釋的對象時纔去討論文本，但不是討論文本具有什麼樣的意義，而是討論作為理解



對象的文本是什麼。解釋學的任務是揭示理解、解釋的本質，理解、解釋的條件，正確理解的可能性，理解正確性的標準，正確理解的方法，等等；而理解、解釋的任務是把握文本的意義，或者說是把握作者的思想。解釋文本不是解釋學的任務而祇是理解、解釋的任務。

區別之三，解釋學與理解、解釋具有不同的活動主體；或者說，從事解釋學的人和從事理解、解釋活動的人具有不同的主體角色。解釋學的活動主體是解釋學家，理解、解釋的主體是讀（聽）者。當我們說到“解釋學家”時，不是簡單指某人而是指某人的一種主體角色。某人之為解釋學家，不是因為他從事着理解、解釋文本的活動，而是因為他從事着對理解、解釋文本的活動的理解、解釋（認識）。同樣，當我們說到“讀者”時，也不是簡單指某人而是指某人的一種主體角色。某人之為讀者，不是因為他從事對理解、解釋的研究，而是因為他在理解、解釋文本。鑒傳今研究員說理解、解釋是解釋學家們的日常活動，就是不懂得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有不同的主體角色。當某人例如伽達默爾在讀書、看報、聽人談話時，他是一個理解者，不是解釋學家；而當他在對讀書、看報、聽人談話這些理解活動進行反思，提出他的解釋學觀點時，他是一個解釋學家而不是讀（聽）者。

區別之四，解釋學主體與理解、解釋的主體範圍大小不同。理解、解釋活動是所有人的活動，所有的人都是理解、解釋活動的主體，而解釋學是少數人的理論活動，祇有少數人纔具有解釋學家的主體地位。人人都是理解、解釋者，但並非人人都是解釋學家。

區別之五，解釋學與理解、解釋學活動具有不同的歷史長度。自從有了人，就有了意識、語言；有了意識和語言，就有了理解、解釋。德國思想家馬克思、恩格斯（F. V. Engels, 1820—1895）在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認為：“語言和意識具有同樣長久的歷史；語言是一種實踐的、既為別人存在並僅僅因此也為我自己存在的、現實的意識。”^①“為別人存在”是講語言本質上有一種表達的功能，語言總是說給人聽的，沒有聽就沒有說；而他人聽就是理解、解釋的行為。理解、解釋的歷史與人類的歷史一樣長久，而解釋學的歷史就要比人類歷史短得多。解釋學是人類歷史發展到較近的階段的產物，是人類“文明時期”纔可能出現的理論活動。解釋學史家們通常把解釋學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一是古代的“專門解釋學”，二是近代的“一般解釋學”，三是現代的“哲學解釋學”。“專門解釋學”是解釋學的萌芽形態，是適合於特定理解、解釋活動的技藝、方法，有所謂《聖經》解釋學、“法律解釋學”、“語文解釋學”等等。“一般解釋學”是解釋學的正式形成形態，是以理解、解釋為研究對象的技藝學、方法論。這種解釋學形成於近代。理解、解釋的歷史與人類一樣長久，而解釋學的歷史要比人類歷史短得多。這一事實表明，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不可能是一回事。

區別之六，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提出、回答不同的問題。解釋學家提出解釋學問題，解釋學問題是圍繞理解、解釋提出的問題。例如，什麼是理解和解釋？理解的本質是復原還是創造？理解、解釋是否具有客觀的、不依理解者為轉移的對象？什麼是作為理解對象的文本？什麼是文本的意義？誰賦予文本以意義？文本的意義是否會隨着時代、讀者的變化而變化？正確理解可能嗎？正確理解具有什麼樣的性質？正確理解的標準是什麼？正確理解具有哪些方法？等等。讀者提出的問題是理解、解釋的問題，理解、解釋的問題是圍繞文本的意義或作者思想提出的問題。例如，文本或作者說了些什麼？某人的理解、解釋是否正確？等等。為了說明解釋學問題與理解、解釋問題的區別，這裏舉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什麼是文本的意義？”這個提法，僅從文字來看，似乎是一個問題，但從它的

^①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第1卷，第35頁。



實際意義來說，可以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它既可以是一個理解、解釋的問題，也可以是一個解釋學問題。作為理解、解釋的問題，“什麼是文本的意義”是問：文本的意義、內容是什麼？文本或作者說了些什麼？作為解釋學問題，“什麼是文本的意義”不是問文本說了什麼，而是問：什麼叫“文本的意義”？“文本的意義”這個概念的含義是什麼？它是指文本的字面意義，還是指文本的文字所傳達的作者的精神，或是指讀者的理解？第二個例子是：“孔子說了些什麼？”與“孔子是否說了些什麼？”前一個問題是理解、解釋的問題，由理解、解釋的實踐去解決；後一個問題是解釋學問題，由解釋學理論去解決。這第二個例子同時表明，祇有正確理解了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關係，纔能正確提出儒學史中的解釋學問題，纔可能真正發揮解釋學對儒學研究的指導意義。

區別之七，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真理性（正確性）”具有不同的評判標準。解釋學理論有一個真理性問題，解釋學理論是否正確的評判標準是人類理解、解釋的實踐：一切符合人類理解、解釋的實踐的解釋學理論是正確的理論，而一切違背人類理解、解釋的實踐的解釋學理論是錯誤的理論。理解、解釋也有一個正確性的問題，評判理解、解釋正確與否的標準既不是人類改造客觀世界的社會實踐，也不是解釋學意義上的理解、解釋的實踐，而是文本：一切把握了文本原意的理解是正確的理解，而一切違背文本原意的理解是錯誤的理解。

解釋學與理解、解釋的以上區別表明，解釋學並不是理解、解釋，理解、解釋也並不是解釋學，解釋學與理解、解釋不是一回事。

在人們的日常使用中，“理解”、“認識”這兩個詞有時可以互相替代。例如，人們可以把對事物的認識叫作對事物的理解，也可以把作為對理解、解釋的認識（解釋學）叫作對理解、解釋的理解、解釋。但是，這並不意味着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一回事。祇有從用詞這點來說，“解釋學就是對理解、解釋的理解、解釋”這一說法中，前後兩個“理解、解釋”是相同的。但是，它們祇是相同的用詞而不是相同的概念、範疇。從概念、範疇的角度來看，前一個“理解、解釋”是解釋學的概念、範疇，後一個“理解、解釋”是認識論的概念、範疇。作為認識論範疇，“理解、解釋”就是指的認識，是把握事物存在內容的活動和結果；作為解釋學範疇，“理解、解釋”指的是對文本意義的把握。所以，當人們說“解釋學是對理解的理解，對解釋的解釋”時，並不表明，解釋學與理解、解釋是一回事。